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6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县政府 投资项目财政管理业务工作 规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财政工作职能，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现就调整我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管理业务工作规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无需报县财政局审核，由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核和签订。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需送县财政局备案。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用（独立费）单项合同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需送县财政局审核，3万元以下的由各建设单位自行审核和签订。县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核拨建安工程款和各项服务费用。

二、县财政局不再派人参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会和工程项目验收工作；不参与项目工程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讨论、见证，不签署《增加工程审批表》意见，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派人参与并签署意见；有派驻财务总监的工程项目按《惠东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财务总监管理办法》（惠东府办〔2017〕91号），由县财务总监参加并签署意见。有关工程变更事项请按《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东府办〔2016〕30号）执行。

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通知。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印发